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11）第006号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3199410199489（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9922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依法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11）第005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和雷新平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并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1994106549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依法均具有经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现就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首期解锁事宜（下称“本次项目”）的合规性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现行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公司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或部分数据或结论性意

见的引述或其文字表述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判断及验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5、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与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本次项目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或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其合规性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和解锁期限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谓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是指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并禁止转让的期限。据此，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1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即2011年3月17日）为锁定期限，在锁定期限内，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此外，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即享有其所持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现金分红的权利。但于上述锁定期限内，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亦同时被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限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间相同。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谓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是指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据此，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限后36个月为解锁期限。在解锁期限内，若达到《股票激励计划（修

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则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和50%。

经查验,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均于2010年3月17日获授限制性股票,截止2011年3月17日,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首期解锁期限。

二、《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经查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分为三期,在各解锁期限内如满足《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解锁条件的,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均可申请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详情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限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三次 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	--	-----

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事宜，还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颁发并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又经查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申请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贵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贵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即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贵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贵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下称《考核办法》),贵公司激励对象在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年度的绩效考核必须合格。

4、贵公司的绩效考核目标

经查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拟订的绩效考核目标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1、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次解锁	1、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次解锁	1、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3、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如果贵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股票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所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及净利润净增加额计算。

(3) 如贵公司绩效考核达不到上述目标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则由贵公司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 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情况

经查验，截止2011年3月17日暨首期解锁期限内，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下列解锁条件：

1、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26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2、于2010年年度内，贵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其他情形。

3、自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贵公司激励对象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亦无贵公司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

情形，更不存在贵公司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考核办法》，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10年度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5、根据《审计报告》，2010年度贵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4%，不低于贵公司拟订的绩效考核目标中所规定的10%的标准；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贵公司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5.96%，不低于贵公司拟订的绩效考核目标中所规定的15%的标准；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即贵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627,855.36元人民币，不低于贵公司拟订的绩效考核目标中所规定的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平均水平54,113,903.18元人民币的标准。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首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解锁程序及对贵公司已履行解锁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解锁程序

经查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上述首期解锁条件后，还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及相关程序后方可解锁：

1、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须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由贵公司董事会对各申请人（即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并最终确认。

3、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贵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后，即由贵公司负责统一办理满足首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二）对贵公司已履行解锁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查验，2011年3月17日，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共同签署并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申请对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

又经查验，2011年3月18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作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据此，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各自可申请首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其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即274.4625万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已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鉴于贵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柱梅已经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吴柱梅自离职之日起即自动丧失了作为贵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故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条第（三）项中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及第十五条关于“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下称《回购议案》），同意以每股3.19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贵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柱梅所获授的4.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回购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惟其实施尚须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首期解锁期限；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首期解锁条件，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已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贵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及在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并注销贵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柱梅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霍庭

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签名）

霍庭

雷新平

2011年3月18日